

江 门 市 财 政 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江财综〔2012〕76号

关于规范市直公务员收入单位和公益一类
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 住房
补贴等问题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管理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规范市直公务员收入单位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及申领住房补贴等问题，规范相关管理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问题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财政监督管理的通知》（粤财综〔2006〕1号）和《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综〔2006〕244号）的规定，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规定的缴存比例和工资基数缴存住房公积金,市直规范公务员收入单位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必须按照对应的工资标准并结合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工资基数。

二、关于申领住房补贴的问题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关于省政府直属机关房屋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1983〕68号)及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按所聘岗位级别享受住房补贴计算的面积标准为:高级100平方米、中级85平方米、初级或一般人员75平方米。

(二)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江房〔2006〕63号)的规定,对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已按规定享受一次性住房补贴或已补贴购建个人住房的家庭职工(或公务员),视同已享受房改优惠政策,不能再次申领按月发放的住房补贴。

(三)根据江房〔2006〕63号的规定,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必须及时按江房〔2006〕185号要求向相关审批部门递交《单位住房补贴申请审核表》和《申请住房补贴(名册)汇总表》办理报批手续。未按江房〔2006〕63号文件规定、逾期办理的申请人,将仍然按照申请人实际应该申领住房补贴时间的住房市场单价和住房标准面积上限来分段计发(或补发)住房补贴。

(四)从2013年1月起,首次申请领取住房补贴提供的《单位住房补贴申请审核表》,由申请人单位填写申请人在本单位入

编的具体时间，并提供《新进人员工资审核表》等相关资料作为附件，交市人社局审核后，由市住建局加具同意其领取住房补贴的开始时间。以前已经申请住房补贴的人员按以前年度首次申请的时间为准，按 15 年发放住房补贴。市财政局做好住房补贴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

三、其他事项

请各相关单位认真核对本单位符合条件申领住房补贴的人员名单，对应申领未申领住房补贴的人员，应及时办理有关申领手续，并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前将经审核的《单位住房补贴申请审核表》和《申请住房补贴（名册）汇总表》报市财政局，纳入 2013 年预算安排。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18 日印发
